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定于2014年7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明先生、徐明明女士、洪观其先生、方泽南先生、吴海先生、张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由洪观其、周明先生、曹反对、曹赞成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秉科先生、汪军民先生、江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公告2014-030、031、032、033。)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环境计划占比变更的提案》(详见公司公告2014-014)
四、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4-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 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 明 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兼现代办公厅主任,办公厅主任兼综合研究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部负责人,现任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周明先生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明明女,1962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龙岗区发展计划局投资计划科科长,重大办负责人,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地铁集团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徐明女士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观其男,195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干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司财务处副处长,香港金发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电脑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干部,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干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财务部总监,瀚能中电大成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召集人,现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
洪观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泽南 男,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桑达信息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市场部副经理,海南南发软件集团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副市长(挂职),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总经理,现任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方泽南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海 男,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柳州局干部,深圳桑达友联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太平洋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深圳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无线通讯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革新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 革 男,1964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桑达友联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太平洋网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经理助理,深圳三光桑达网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珠海南方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革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秉科 男,1949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电子工业部信息统计司副司长,国家机械电子部信息统计司、国家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经济运行司统计分处、经济运行处处长,国家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运行司、财务司副司长,现任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秉科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军民 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资格。历任交通部轮船厂厂技人员,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讲师,中信海南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广东粤蓉能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信移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汪军民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小军 男,1971年4月出生,历任TCL销售公司市场部主任,TCL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大区总监、市场部经理,TCL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革创新推进中心副总经理。深圳创想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O、董事,深圳市中青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青传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中青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总商会第六届常务理事,现任深圳科网互联网产学研联盟理事长。
江小军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王秉科、汪军民、江小军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发布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确认担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及后任的,被提名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均符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或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六、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入不是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入不在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入不是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入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入,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入不是党的纪律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入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兼任任何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入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入王秉科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8_次,未出席_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入汪军民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次,未出席_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入江小军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次,未出席_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入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入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入不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入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任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入不在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该公前十大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兼任任何独立董事超过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两人王秉科,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发布声明,本人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该公前十大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兼任任何独立董事超过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入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后,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两人汪军民,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发布声明,本人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